

政大網單位公務門號與公務手機管理規則

V4.2 112/05/01 修訂

一、「政大網單位公務門號」請領與管理規則：

1. 本規則所謂「單位」係指本校一、二級行政單位與院系所教學單位等具(校務行政資料庫)單位代碼之實體單位(非虛擬單位)。
2. 政大網「單位公務門號」(簡稱單位門號)為學校所屬配給單位使用之門號，旨在提供單位內成員在校定彈性上班(含寒暑假學習假)及配合政府新冠病毒防疫需要作為公務聯繫之用。單位須指定門號保管人並檢附具單位主管簽核之『政大網單位門號與公務手機領用/異動申請書』，申請領用「單位門號」乙門並得申請領用三星J208(僅具語音通話功能)公務手機乙支。
3. 「單位門號」業經申請核准，一律由電算中心指定門號號碼與 MVPN 簡碼，再由「單位門號」保管人持其教職員工證或身份證件至電算中心網路組領用。
4. 單位所領用「單位門號」僅供單位所屬人員因公務之需接聽及撥打語音電話使用，非供單位特定個人專用或私用，如有非公務用途所衍生之任何費用，領用單位應覈實檢據(通連紀錄)要求使用人自付費用，單位負擔公務門號衍生通信費部分每月不得超過 500 元，須由單位自行以公費支付核銷。
5. 保管人職務異動(離職、退休、調任它單位…)時單位須將「單位門號」與公務手機列入職務交接檢核程序，單位並須檢具『政大網單位公務門號與公務手機領用/異動申請書』送交電算中心進行保管人異動。
6. 單位非前揭第 2 項用途申請「單位門號」者，須檢具詳細用途說明、預估月通話費、核銷經費課目來源與所需門號數簽報本校總務、主計、電算中心等業管單位審核，並奉本校主管核准方得申請使用。

二、政大網公務手機請領與管理規則：

1. 目前庫存政大網公務手機新品僅供單位申請「單位門號」與主管申辦『校務行政網』個人門號時核發，其他公務手機需求，單位須自行於已領用之公務手機內調度使用或自備手機。
2. 單位申請「單位門號」業經核准，可領用三星J208公務(僅具語音通信功能)手機乙支。
3. 單位主管申辦政大網個人門號者，得檢具『政大網單位公務門號與公務手機領用/異動申請書』申請領用三星J208(僅具語音通信功能)公務手機乙支。
4. 領用「單位門號」與公務手機之單位，須於停止使用後檢具『政大網單位公務門號與公務手機領用/異動申請書』連同SIM卡與手機繳回電算中心網路組管控。
5. 已領用公務手機之單位主管如有離職、退休、卸任(主管職)情形，須將手機移交(予接任主管)列入檢核程序，亦可檢具『政大網單位公務門號與公務手機領用/異動申請書』將手機繳回電算中心管控。
6. 領用政大網公務手機之單位與個人須善盡保管之責，因公且非人為因素使用導致公務手機損壞，得洽電算中心以現有三星J208公務手機備品(良品)置換。